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附加公职人员救助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的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期间，遭遇第三方暴力抵抗或妨碍执行公务，导致公职人员人身伤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，以下简称“依法”）或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公职人员的故意行为、犯罪行为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四条 已在主险或其他附加险项下获得赔付的，不在本附加险项下赔付。

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其 他

第六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